

特約商店合作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

____社團法人台南律師會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杏花村、武英來賊____（以下合稱乙方）

緣甲乙雙方為增進雙方交流與福利，經友好協商，同意締結為特約合作夥伴。乙方願提供甲方所屬員工／會員專屬之餐飲優惠，雙方特立此協議書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適用對象

本協議之優惠適用對象為甲方之現職人員或有效會員（以下簡稱「享有優惠者」）。

第二條 識別方式

享有優惠者至乙方實體門市消費時，須於點餐或結帳前主動出示以下任一識別證明，方可享有本協議之優惠：

1. 甲方配發之有效員工識別證。
2. 甲方發行之有效會員卡。
3. 穿著甲方具識別性之公司制服。

（註：若未能出示上述證明者，乙方有權拒絕提供特約優惠。）

第三條 特約優惠內容

享有優惠者至乙方旗下門市消費，達該店基本消費門檻後，可享以下專屬優惠：

1. 門市一：杏花村

優惠內容：贈送「特色甜點」乙份 或 「Shot」乙杯（二擇一）。

注意事項：若選擇贈送含酒精飲品（Shot），消費者須年滿 18 歲。乙方服務人員有權要求查驗身分證件，未滿 18 歲者僅能選擇特色甜點。

2. 門市二：武英來賊

優惠內容：贈送「特色甜點」乙份。

第四條 雙方權利與義務

1. 甲方義務：甲方應透過內部公告、電子郵件、公佈欄或企業內部網站等方式，將乙方之特約商店資訊與優惠內容周知其所屬員工／會員。
2. 乙方義務：乙方應確保提供之餐飲品質，並於營業時間內熱忱接待甲方之員工／會員。
3. 優惠限制：本特約優惠不得與乙方店內其他促銷活動、折扣優惠同時併用（除乙方現場另有規定外）。
4. 責任歸屬：享有優惠者於乙方店內之個人消費行為，由其個人與乙方自行結算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第五條 協議期間與展延

本協議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起，至 116 年 8 月 11 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協議期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均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協議之要求，則本協議自動展延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
第六條 協議修改與終止

協議期間內，若乙方因營運策略調整需修改優惠內容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。

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協議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經雙方確認後始可終止。

第七條 其他約定

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附件補充之。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【立協議書人】

甲方（合作企業／機關）

公司名稱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統一編號：69876842

代表人：曾怡靜

聯絡人：黃涵昕

聯絡電話：06-2987373

聯絡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-1 號



乙方（特約商店）

品牌名稱：杏花村、武英來賊

公司名稱：杏花村商行、建辰商行

統一編號：89103578-94310696

代表人：蔡明昌、陳冠志

聯絡人：陳亞伶

聯絡電話：0970-915-994

聯絡地址：

杏花村：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正德街 13 巷 4 號

武英來賊：臺南市中西區南廠里武英街 74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2 日